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發文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郭先生 分機:621 催收科:37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催收字第 11169162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主旨：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勞工，請貴單位惠予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持續協助無法依本貸款原條件攤還本息，惟仍有還款意願之貸款人辦理展延分償，共同善盡社會責任，落實政府紓困政策，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勞動部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